

1935 年

第

卷

第

2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第二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一六

公文類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佈頒給勳章施行細則)……………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經派定委員並經由

院指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爲主席咨達查照)……………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爲商同銓敘部核議交辦全國考銓會議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修改或補

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一案各情形請鑒核等情咨請查照)……………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爲商同銓敘部核議交辦全國考銓會議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修

改現行縣長任用法條文各案認爲無專案呈請修正必要等情似應准予照辦咨請查照等由查此案現經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一

兩部商同核議具有相當理由應予照辦除飭銓敘部外咨復查照).....三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會同行政院行各省直轄市政府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等情經會商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至直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令仰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五

綏遠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查綏省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尙未悉數任用現無繼續舉行普考必要呈請鑒核).....六

河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提交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本年繼續普考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核呈請鑒核).....七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提出本府委員會會議討論僉以一屆普考及格人員與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參互委用儲材尙多似應陳述情形呈請暫緩舉行一致通過紀錄在卷呈請鑒核施行).....七

山東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依期舉行普通考試直轄市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舉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辦等因經報本府政務會議並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呈覆鑒核).....八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依期舉行普通考試直轄市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舉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辦等因經遵照籌備呈復鑒核).....九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批邪本鶴文（據呈請咨行政院轉飭准許普考農工各科及格人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聲請登記等情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係以高考農工各科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為準來呈所稱未免曲為比擬於法無據所請未便准行批飭知照）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浙江教育廳呈請核轉上年浙省普考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相片證書印花各費備文轉呈鑒核）

本院指令

●修正考績法規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敘部呈考銓會議決教育部提議試行特種考績一案酌擬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附具說明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函本院等呈轉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擬呈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遵照府會決議辦法會商整理修正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同審定具覆後再行公佈等因檢同修正草案函達查照辦理茲經會同審核認為修正各條尙屬妥當函覆查照轉陳）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轉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暨審查表證件經
令飭銓敘部審查竣事分別造具合格不合格名冊連同原發名冊證件呈送到院檢同各件咨送查收核
辦）……………一七

●公務員考績法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二十三年府秘書處參事暨文印兩局職員年終考績案造送清冊請轉
行登記除函復外令仰查核辦理）……………二二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咨准適用一次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為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暫准適用一次咨請查核見復飭遵一案令仰核議具復核辦）……………二三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核議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案謹呈復擬議情形
乞鑒核施行）……………二五

本院指令……………二七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
請查照交該部登記等由令仰遵照）……………二七

●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不能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

及格之同等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商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將來訓練期滿後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一案經會決議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三三二

本院指令……………三三三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為陝西省府歷時兩月不予任用請按照公務員任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七條規定飭即改分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以資深造或以委任職分發一案查該員等既經先分發上海市政府後改分陝西省政府照章已不能呈請改分究竟現呈所稱是何情形仰查核飭遵並報院備查)……………三三三

●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案

司法院致銓敘部公函(奉國府令准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一案函請查照備案)……………三四

●公佈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案

內政部咨銓敘部文(為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已呈由行政院公佈並呈准國府備案咨請查照)……………三五六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一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名冊請鑒核備查)……………三三八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施銀章等七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四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夏廷獻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林彬等九員卹案轉呈察核).....	四九
國民政府指令.....	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福祥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二
國民政府指令.....	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方國良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錫九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陶印卿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行政院呈為議決優卹劉樸忱辦法五項經奉國府明令褒卹錄令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	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奉令議卹故總參議劉樸忱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轉呈察核令遵).....	六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錄褒卹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明令函達查照辦理).....	六二
●核准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核復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擬	

請備案一案咨請查照).....六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內政部核復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

程准予備案請查照一案).....六四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一至一五四次會議事錄.....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規

總 理 遺 訓

夫革命先烈既捨身流血，而爲其極艱極險之破壞事業於前矣，我國民宜奮勇繼進，以完成此容易安全之建設事業於後也。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 中央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

給采玉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

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家社會者。
-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

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敍、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

容時，得列爲二項。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勳績事實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性別	現職	任職年月	學歷	遷籍	勳績	條引款用
					服務機關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證明	考	職	銜	考	證
					簽名	蓋印				
					文件	貼	照片			
					定審部	等勳銜				
					定審院					
					核定國民政府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授勳通知書根存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

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第 號 選字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

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勳 知 通 書 存 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
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
外合留存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 字 第 號

授 勳 知 通 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
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
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
知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部部長)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授勳典禮儀式

-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 三、授勳勳章

(甲)如為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部

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總理遺囑後由主席領向國黨旗暨總理遺囑後由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

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證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

鞠躬禮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四、致詞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章一座	年
頒令	月
發行	日
號	字第
號	號

國民政府主席爲(姓名)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行	章	用	示
(勳績) 特頒	獎	華	年	月	日	日	日	章	式	勳
榮	典	之	製	院	長	部	長	號	字	第
勳	章	式	號	年	月	日	日	號	字	第
相	片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圖二第

勳章式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茲贈與 大中華民國陸之意 大中華民國	大中華民國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行	年 月 日 頒 發
國(官職)(姓名) 章 以	院 長 部 長
之 圖	字 第
相 片	號

(式證之用所章勳民人邦文給贈)圖三第

存 根	相 片
贈 與 大中華民國	字 第
年 月 日 令 行	號
國(官職)(姓名) 章 一 座	

授勳證書格式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爲整理所屬各省市吏治促進行政效能起見依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附設本所，以期養成健全地方行政人員。
- 第二條 本所暫先設立左列各班。
 - 一 縣長班。
 - 二 警務人員班。
- 第三條 縣長班學員，以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七條或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身體健全，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本會暨所屬各省政府保送之。
- 第四條 警務人員班學員，以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且有警務學驗及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身體健全，確無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本會暨所屬各省政府保送之。
- 第五條 本會及所屬各省市政府保送人員應先舉行檢定登記報經本會核准入所訓練之。
- 第六條 本會各班訓練期限，均暫定三個月，期滿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不及

格者，應留所補行訓練，倘仍不及格，應即除名。

第七條 本所各班名額，均各暫定六十名。

第八條 本所各班每期各省市應送訓練人數，由本會規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本會派任之。

第十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 教務股 掌理課程之擬定及分配事項。

三 訓育股 掌理訓育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遴請本會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委派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遴請本會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訓練課程，由本所擬訂，呈請本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及格學員，原由各省市保送者，依其固有資格，仍飭回原任，或交

各省市政府儘先任用。

前項及格人員，由所呈會轉報行政院分別咨交考試院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擬具概算，呈由本會審定，轉請中央核發之。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章，由本所另定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本會呈報行政院分別咨交考試院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文

總 理 遺 訓

我 們 要 將 來 能 毅 治 國 平
天 下 ， 便 先 要 恢 復 民 族
主 義 和 民 族 地 位 ， 用 固
有 道 德 和 平 做 基 礎 ， 去
統 一 世 界 ， 成 一 個 大 同
之 治 。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二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五號 二月一日

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經派定委員并經由院指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為主席咨達查照

案查本院前為研究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方案起見，當經擬定召集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咨請

貴院派定委員，并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業准

貴院咨復照辦在案。現在該項委員會行將召集，除前經派定本院祕書長許崇灝、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銓敘部次長馬洪煥為委員外，再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委員二人及重要職員一人，參加研究。茲經本院派定參事劉光華、張忠道、祕書潘崇衍，考選委員會派定委員沈士遠、辛樹幟、祕書龍潛，銓敘部派定司長宋湜、馬鶴天、祕書李飛鵬，并由本院指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為主席，以利進

行。除俟

貴院各部派定委員，再行定期召集開會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四五號 二月十三日

據內政部呈爲商同銓敘部核議交辦全國考銓會議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一案各情形請鑒核等情咨請查照

案查前准

貴院咨，爲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各案，事關修改現行修正縣長任用法，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交內政部查核辦理，並咨復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稱，

經本部詳加審核，當以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縣長資格，限制稍嚴。前准綏遠河北等省先後咨電，請予變通辦理，迭經本部商同銓敘部從寬解釋，並參酌各省實際情形，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奉鈞院核定公布，通行遵辦各有案，此次奉交全國考銓會議湖北河北兩省政府原提案，列舉修正縣長任用法關於縣長任用資格困難各問題，自該項解釋案及補充辦法

通行以後，已有相當救濟，現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辦法，施行未久，各省正依法舉辦縣長資格檢定，未便有所更張，原決議修正各點，似可由銓敘部於審查縣長資格時，酌予採用，不必專案呈請修正任用法條文，以免多事紛擾，即經函商銓敘部查核見復在案。茲准銓敘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甄字第一一八號公函略開，查貴部來文所提意見，確具充分理由，本部亦表贊同，縣長任用法既有補充辦法以爲救濟，而上項補充辦法，其資格之規定，較考銓會議所決定之修正案，除河北省政府所提原辦法第三項「曾任簡薦委各職應承認國民政府統治前之經歷」一點，核與現行各項法令有所抵觸，礙難照辦，原議決案亦止決定交參考外，其餘均較降低，在補充辦法未廢止之前，似可毋庸專案即請修正，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將本部商同銓敘部核議此案各情形，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現行修正縣長任用法，既據該部等認爲無專案呈請修正必要，尙有相當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飭知外，相應咨請
查照。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八號 二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爲商同銓敍部核議交辦全國考銓會議湖北兩省政府提議修改現行縣長任用法條文各案認爲無專案呈請修正必要等情自應准予照辦咨請查照等由查此案既經兩部商同核議具有相當理由應予照辦除飭銓敍部外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二日第四五號咨，以前准本院咨請核辦之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各案，經交內政部查核辦理，茲據呈復，以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縣長資格，限制稍嚴，前送經商同銓敍部從寬解釋，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補充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奉核定公布，通行遵辦，關於縣長任用資格困難各問題，已有相當補救，原議決案修正各點，似可由銓敍部於審查縣長資格時，酌予採用，不必專案呈請修正任用法條文，經函商銓敍部意見相同，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尙有相當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飭知外，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現行修正縣長任用法，既經內政部商同銓敍部核議，均認爲無專案呈請修正之必要，具有相當理由，自應照辦。除令知銓敍部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會同行政院行各省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一月二十八日
直轄市政府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等情經會商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至直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令仰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本考試院依照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本考試院按各案性質，分別核辦，經將考選類各案，令行考選委員會遵照議辦在案。茲據該會呈，以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凡未舉行普通考試省市應於本年內尅期舉行，其已經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等情前來。當經本兩院會核，以該項議決案，關係考試制度之推行，與地方行政人材之登進，至為重要，自應通飭依期舉行，以重試政。至本行政院直轄各市之普通考試，并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以利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遵照，迅即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爲要。此令。

綏遠省政府呈本院文二月十二日

奉令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查綏省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尙未悉數任用現無繼續舉行普考必要呈請鑒核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會同

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等情，經會同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查綏省轄境之內，共設十八縣局，自二十二年五月綏省舉行第一屆普考後，計錄取普通考試行政人員及財務、教育、警察、農業、監獄官等六種考試及格人員共五十三員，乃因綏省行政機關無多，尙未能悉數委用，察核情形，現無繼續舉行普考之必要。除俟需要何種地方行政人材，再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祇請鑒核，除分呈

行政院並咨達考選委員會外，謹呈。

河南省政府呈本院文二月十八日

奉令剋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提交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本年續辦普考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核呈請鑒核

案奉

鈞院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四號會令，以未舉行普通考試省市，應於本年內剋期舉行，其已經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飭即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經提交本府第四百二十四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本年續辦普通考試，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核」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行政院，並令行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二月十八日

奉令剋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經提交本府委員會會議討論會以一屆普考及格人員與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參互委用儲材尚多似應陳述情形呈請暫緩舉行一致通過紀錄在卷呈請鑒核施行

案奉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鈞院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四號會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令飭遵照商酌辦理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六〇一次會議討論，僉以本省曾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舉行普通考試一次，依法定期間，自應遵照繼續辦理。惟本省前次舉行普通考試，係就中央規定各類考試，全數舉行。取錄二百三十九名，於上年終，甫經分發學習，與本省以前考取覆核及格之公安、佐治、經徵、建設各項人員（等於普通考試及格）參互委用，儲材尙多。益以現在各縣裁局設科，將來省府合署辦公，人員均屬有減無增。本年若再舉行考試，考取人員，尤必儘先任用，深虞一時分發困難，轉乖考試本意。似應陳述本省情形，呈請暫緩舉行。俟將來缺乏某項人才，或俟隣近市府咨商辦理到府，再行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舉行臨時考試，以符法令。當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山東省政府呈本院文二月二十二日

奉令依期舉行普通考試直轄市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舉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辦等因經報本府政務會議並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呈覆鑒核

案奉

鈞院暨

行政院第三四號訓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省普通考試應
勉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令各省市遵辦等情，經會同核定，通飭依期舉行。至直轄
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同附近之省，聯合舉行。飭即遵照，迅與考選委
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八二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呈並飭教育
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

陝西省政府呈本院文二月二十五日

奉令依期舉行普通考試直轄市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舉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辦等因經遵照
籌備呈復鑒核

案奉

鈞院第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本考試院依照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九
條之規定，呈奉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本考試院按各案性質，分別核辦，經將考選類各案，令行考選委員會遵照議辦在案。前據該會呈，以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凡未舉行普通考試省市，應於本年內尅期舉行，其已經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等情前來，當經本兩院會核，以該項議決案，關係考試制度之推行，與地方行政人材之登進，至爲重要，自應通飭依期舉行，以重試政。至本行政院直轄各省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以利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即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查上年本省舉行普通考試，原定科目，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警察行政四項，旋因報考人數過少，經呈准將應考人員改送首都附試在案。奉令前因，擬仍照上年成案，所列科目，籌備舉行，並定本年七月一日舉行考試。又因陝省人材缺乏，資格限定，飭由教育廳在普通考試未舉行以前，趕速辦理普通檢定考試，以廣登進，除將籌備普考預定科目日期及檢定考試情形，先行咨請考選委員會核復，並令飭教育廳遵辦，暨分呈外，理合呈復，恭請

鑒核。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批那本鶴文第一號 二月十四日

據呈請咨行政院轉飭准許普考農工各科及格人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聲請登記等情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係以高考農工各科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為準來呈所稱未免曲為比擬於法無據所請未便准行批飭知照

呈悉。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自以經高等考試農工各科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為準。來呈所稱，普考及格與大學畢業，在宦途上受相當待遇，在職業方面，似亦可受大學畢業同等待遇，准予登記，未免曲為比擬，於法無據。所請未便准行。此批。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接二十三年第十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二月十三日

據浙教廳呈請核發上年浙省普考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相片證書印花各費備文轉呈鑒核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紹棣本年二月六日第四九號呈稱，「案查上年浙省普

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考取及格人員應占先等十五名名冊履歷成績表，業由典試委員會呈報考試院鑒核，並奉考試院第二零零號指令，飭取具及格人員相片呈候核發及格證書在案。茲准典試委員長葉溯中函開，「案查上年本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一切事宜，均已完畢，惟考取人員應領及格證書，因各該員應繳證書費，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尙未齊全，未曾請領，茲已據各該員繳送齊全，相應專案移交貴廳接收轉請發給證書，至初公誼。」等因。准此，理合檢同相片證書印花各費開單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核發證書，俾便轉給」等情。並呈送清單一紙，相片叁拾張，證書費陸拾元，暨印花費拾伍元到會，理合檢同原送各件及證書印花各費，備文轉呈

鈞院核發證書，以便轉給祇領，實爲公便。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五號 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已按照該典試委員會前送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填印及格證書十五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依例簽署，轉送該典試委員長補齊手續，分別給領可也。相片及印花分別粘貼，證書費照收。此令。

●修正考績法規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二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銓會議議決教育部提議試行特種考績一案酌擬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草案抄同原草案附具說明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

本月十五日，據銓敘部呈稱，

查關於考績法問題，自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交由立法院審議。前次考銓會議決議案內，教育部所提，擬請試行特種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奉

鈞院核示，飭即分別議辦等因。遵經參照原案意見，詳加研究，以爲原辦法所列各點，可於本部前送立法院之考績法規草案內分別增入。惟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本法之原則，未有此種規定，自不能逾越範圍。謹先擬具增訂原則，並附說明，仰祈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補充規定，轉交立法院以資依據。

等情。附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草案一份，據此，查全國考銓會議各

議決案中，關於教育部所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原案辦法第二項爲「各機關每年考績，應將性行能力低劣人員量予淘汰，此項淘汰額，不得低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經會議議決，「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爲百分之四，由本院酌定」。又原案辦法第四項爲「各機關依本法考績執行淘汰後，所遺原缺，必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亦經會議議決通過。當由本院彙案交銓敘部議辦在案。茲據擬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經依照

鈞會決定年考總考之制，將淘汰額分別定爲年考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並將原案辦法第四項所稱淘汰後遺缺，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遞補一節，合併補充爲第三項原則，列於

鈞會核定原則第二項之後。查核所議係爲顧全事實利便推行起見，似尙妥洽。理合抄同原則補充草案附具說明，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實爲公便。

附呈增訂公務員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附說明一份 按草案錄後說明從略

- 一、考績獎勵分升等、進級、加俸、記功、嘉獎五種，處罰分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五種。
- 二、年考獎至進級，罰至降級為止，總考獎至升等，罰至免職。
- 但年考成績特優或成績特劣，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或免職之必要時，得適用總考應具備之手續，送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提前核定行之。
- 三、上項年考績特劣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其所遺之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 四、公務員因考績升等者，其資格應不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五、應行升等人員，如在本機關一時無相當缺出時，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號 二月六日

准函為本院等呈轉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擬呈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遵照府會決議辦法會商整理修正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會同審定具復後再行公佈等因檢同修正草案函達查照辦理茲經會同審核認為修正各條尙屬妥當函復查照轉陳

逕復者，本年一月十九日，准

貴處第三二九號公函，以本院等會銜呈轉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呈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附書表等格式請鑒核分別公布一案，前經國民政府提出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法，遵即分函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於去

年十二月五日及二十一日先後在府會商，遵照府會決議案，將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同整理修正呈報，奉

主席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同審定具復後再行公布」等因，檢同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函達函照辦理等由。自當照辦。茲經本院等會同審核，認為修正各條，尙屬妥當。相應會銜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八一號 二月二十五日

准函復會同審核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修正各條尙屬妥當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奉國府明令公布通令施行函復查照

逕復者，案准

貴院會同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第一四號公函，爲准函以本院等呈轉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擬呈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等，經遵照府會決議辦法，會商整理，修正呈報，復奉諭交會同審定具復後再行公布等因，並檢同修正草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茲經會同審核，認為修正各條，尙屬妥當，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准此，經已陳奉

國府將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相應函復查照。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六號 二月七日

准咨轉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暨審查表證件經令飭銓敘部審查竣事分別造具合格不合格名冊連同原發名冊證件呈送到院檢同各件咨送查收核辦

案查上年九月二十五日，准

貴院第二二三號咨，以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審查表及各項證件，檢送查照轉交銓敘部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見復等由。當經檢發原送各件，令飭銓敘部依照奉頒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迅予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本院轉送辦理。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

貴院第二九七號咨，以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早將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審查結果宣示，公布週知，囑轉飭從速審查見復等由到院。復經令飭銓敘部從速審查造冊報轉各在案。

茲據銓敘部呈稱

遵經根據安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先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等條各條款審查，合於所列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其不合任用法資格條款者，再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等條各款審查，合於所列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若與任用法及甄別審查條例所列資格均不相合，即認爲不合格。審查結果，綜計遼吉熱黑四省流亡登記人員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人，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條款者三百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人，正在整理繕冊呈復間，復奉鈞院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八號訓令，飭從速審查造冊呈送等因，理合將審查合格不合格各員名清冊，連同奉發登記名冊及證件，備文呈送鈞院鑒核轉咨行政院查收辦理。再查安置辦法第七條甲項末段規定「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丙兩類依法敘用」，此項規定，現已修正，適用時，應改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並乞察核轉咨施行。

等情。附呈遼吉熱黑四省流亡登記人員審查任用合格員名清冊審查甄別合格員名清冊審查不合格員名清冊各一本，原奉發遼吉熱黑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四本，證明

文件六百九十五卷，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合格及不合格各員名冊，連同原登記名冊證件，咨送

貴院，即希

查收核辦爲荷。

附檢送原呈遼吉黑熱四省流亡登記人員審查任用合格員名清冊一本遼吉黑熱四省流亡登記人員審查甄別合格員名清冊一本遼吉黑熱四省流亡登記人員審查不合格員名清冊一本原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四本證明文件六百九十五卷 按任用合格員名及甄別合格員名錄後餘從略

任用合格員名

董英森 王玉科 蕭德潤 張奉先 張貴良 楊久芳 楊育芳 鄧魯麟 袁廷弼 宋成賓 李德新 王晞
顯 韓德宜 吳慰霖 穆惠瑜 董葆謙 高其邁 李秀春 祖念國 丁明星 周肇西 韓家永 張爾殿
唐沐仁 姚廷權 李唐襄 韓家吉 白純義 邊漢杰 郎儒樵 劉章瑞 周思久 林啓蒼 周國勳 王殿
樾 王悅三 李國棟 徐恩元 董振麟 紀永興 侯德興 劉振光 魏撫民 劉欵 周鐵錚 周子潔
周味嘗 顏復禮 石敬 魏 綸 張 旻 李紹南 黎陰普 張瑞辰 孫宗瑛 楊文山 胡振亞 蔡赫
然 吳泮英 張伯傑 高鴻飛 李本經 張維綸 胡慶善 郎宗林 陳士良 左文德 石玉璞 王金璧
王家瑞 劉其昌 傅常瑞 徐萬先 杜明宜 程萬里 溫樹忠 李尙賓 唐福增 高如岱 于文良 高鳳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岐 關亦彭 張阜源 吳之敏 宋濬濤 蕭桐年 鄒蔚峰 馮士榮 于彭齡 韓佩章 孫仲 康偉勛
 孔傳一 陳惠 石泰昇 王述文 張奎壁 徐之中 韓雨春 王鳳鳴 崔成俊 黃維新 李樹森 王兆
 助 張之鵬 車御良 曾裕 王振鐸 周憲武 郭紹裔 李春瀛 王道宗 王祥麟 吳融春 汪德大
 王作富 金毓堂 劉國學 王樹仁 石渭 林耀山 馬龍圖 甯福地 崔顯庭 王福九 韓普文 張寶
 樹 金致福 肇達尊 李宗滋 劉紹炎 李經正 曹家獻 戴天仁 金毓麟 殷興毫 姜其恩 邱秀林
 金振鐸 楊冠生 荆秀鍾 汪潤堃 汪玉漢 李樹棠 徐庭達 孫國棟 于吉頌 徐鴻馭 臧谷峯 王希
 禹 楊乃立 張志學 李懺 呂節之 李德潤 蔡雨田 李贊廷 徐秩民 葉雨新 邢世芳 呂世華
 張克湘 金德恩 董紹舒 邵克莊 李陽春 戴博蔭 張秉彝 李樹春 劉清芬 蓋允恭 王耀中 費廷
 棟 程璧 范長齡 劉健 林茂楨 李鍾華 劉紹基 王與國 甯和聲 胡之潤 許德振 宗培
 趙憲文 袁明琪 閔鳳鈞 于長述 蔡強 傅康德 于振翹 黃穎如 姜伯倫 劉雲鵬 陳韶 富廣
 仁

甄別合格員名

何玉亨 修北充 靳造華 陳奉璋 杜錫齡 郭續潤 張綿祿 萬銘 王自強 蘇智源 趙全壁 邵
 侃 鄒尙友 張國忱 梁福元 邵廣禮 李明垣 王家瑞 顏景魯 修斗樞 張爾文 張煒光 康北庚
 郎繼忱 趙邦彥 劉濟 宋西山 修藻宸 錢輔廷 劉顯銘 李培元 呂景賢 叢在桐 于冠瀛 趙宗
 蘭 楊鈞盛 徐炎 郭景珊 高淑齡 孫承武 孫詰 孫陰東 樊春祺 陳寶森 李春霖 高文清
 黃掌壁 鴻肇虞 石繩璞 孫堅中 王復初 劉蔭民 張宗周 吳維周 孫慰賢 方殿珩 郭鴻銘 傅霖

早 王毓琦 張顯榮 楊伯文 程振鵬 梁國賢 陳春泉 高德風 忠 芳 孫秀林 盧景貴 趙大纘
 賈書文 高景芸 趙天敏 孫克成 于喜澄 張登文 張奎璧 于博貞 王魁文 李靜輿 高德銘 王明
 銳 李景山 孫永桓 劉翰亭 姚永襄 蔡 潤 徐寶仁 王廣齡 柳葆三 從毓琦 宋全濟 杜樹德
 葉暢然 關亦光 曾 澈 夏毓椿 張 廉 馮效異 李光前 呂東蓋 郭異凡 富雙璧 富雙實 段文
 翰 李世爲 趙桂章 劉繼志 劉忠福 張恩生 孫柏喬 王風儀 景桂清 劉鵬野 王文獻 張英凱
 鄭宗周 陳尊三 陳亮采 宋興復 崔葆鑑 金殿閣 夏禹風 姚東屏 蘇鳳昌 孫鳳岐 趙佛隆 那世
 珍 時遠岫 安守公 李世五 李芳園 荆其吉 姚 謙 張玉麟 謝仙洲 陳學唐 徐振華 錢公來
 戴大鈞 薛宗軒 高世同 李維藩 邊樹棟 林雨濃 魏雲臺 馬元驥 姚瑞昌 徐樹筠 王鏡珊 常東
 升 袁 弼 李柏筠 顧質彬 李經武 李連瑞 謝萬青 謝繼達 楊德浴 張德剛 吳蔭伯 斐福受
 劉濟源 金煥文 朱鳳緯 劉潤山 王金聲 于學謙 傅振麟 王春華 汪 澤 孫福榮 孫福衍 谷茂
 寅 吳樹菴 梁鳳歧 于龍光 李樹勳 趙季岩 劉久和 牛志俊 孫 迪 吳泮林 許銘鼎 鄭全林 齊占
 金自珍 王耀先 周允常 汪保全 岳景英 田成兩 劉毓澹 何澤遠 劉德慶 金毓麟 鄭全林 齊占
 一 耶純裕 劉鳳嶺 章尙儒 蘇士強 康諫非 孫李芳 陳鴻翰 戴延續 朱彥仕 胡秀峯 譚俊安
 周祚邦 宋玉珩 劉亞歧 王北楨 黃元澤 劉國璧 戴鴻儒 戴佑臣 趙景運 吉海山 田鴻本 劉永
 謙 王兆元 劉玉柱 王榮林 王北麟 王迺民 王恆弼 王家齊 王春元 呂慶和 趙國棟 宋明彝
 胥廷楨 徐鍾林 徐書林 黃成垣 田新泉 張榮陞 胡明欽 錢家璋 金致祥 項全達 孟心齋 吳紹
 珍 李士瀛 陳 興 時振鐸 陳希仁 夏同塵 王子梁 王景先 于俊英 時振蟄 蘇 助 樊謙祥

戴常箴 姜文愷 王守信 李象庚 呂振華 韓桂椿 蘭之荅 蕭樹軍 吳鐵民 劉求德 張俊良 邵俊文 汪國藩 修北鏞 韓成文 馬文治 李則堯 林振青 郭成章 鍾笠菴 王懋恩 郭興華 李興華 張連科 李鳳飛 蘇慶雨 陸潔民 蘭之芳 張煥甲 李廣才 蔡文林 喻殿靖 趙萬毅 吳竹村 葉生春 薛玉山 徐彬 張煥耀 黃成坑 孫之敬 李尙志 那祝三 高仲卿 翟雪亞 王明辰 劉仲三 馮振鎔 單在元 路履仁 閻學武 孫藻芹 于昉 喬東閣 張璩 武維揚 張秀琦 劉道南 朱興華 張鴻興 朱樹聲 王芳庭 李毓華 李慶榮 李麟書 趙立蘇 張守先 趙國棟 李竹亭 陳保孚 姜松年 安慶雲 沈德深 徐振東 金榮昇 劉玉瑣 王和璧 王和璧 李桂樞 黃華民 岳崇 張文珊 耿之光 李暢興 孫雙林 孫弘毅 韓樹棠 朱寅初 魏非卿 徐璞 金明信 周保禎 徐傳禮 閔鵬鈞 張念祖 張弟瀛 許問權 周憲章 劉紹文 郭壽麒 張國賓 楊永澤 楊宗立 廳致和 李劬 別 李國標 張錦堂 王永貴 陳世清 許卓聲 王壽恒 蔡天泰 柳青波

●公務員考績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二號 二月九日

准文官處函以二十三年府秘書處參事暨文印兩局職員年終考績案造送清冊請轉行登記除函復外
令仰查核辦理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零零號公函開，

案查本府祕書本處參事暨文印兩局各職員二十二年終考績，業經參照新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分別辦理完竣，呈報

主席核准在案。除書記電務員譯電員等由兩局另案辦理外，相應造送清冊，函達查照轉行銓敘部知照登記爲荷。

等由。並附送清冊一份到院，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清冊，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附件從略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號 二月十四日

准行政院咨爲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咨請查核見復飭遵一案令仰核議具復核辦

本月六日，准行政院第三五號咨，以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使用一次，限三個月辦竣，以後不再援用，祈核示等情。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僅適用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之公務員，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已明文規定，又公務員登記條例，其適用範圍，僅以任用法施

行前之公務員爲限，該條例第二條亦已明文規定，綜上兩條例，既有明文規定，而公務員任用條例，係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公務員任用法，係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其公務員之甄別及登記，皆無條例足資依據。而公務員任用法，又過於嚴格，適用上致感困難，確係實情，似宜設法予以救濟。據情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院。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既係成立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所有任用人員，自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前後經奉展期五次，業於二十二年三月底卽任用施行前一日截止，是該項條例，久已失效，又公務員登記，依法係以任用法施行前之公務員爲限，均未便爲一機關，予以變通。既准咨轉前由，所請設法救濟一節，應如何詳加考慮，自應由部先行核議。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抄呈一件

查先後奉

鈞院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截止日期，令仰知照，各等因。自應照辦。惟查登記條例，第一

條內載，「除甄別審查合格毋須登記外」一語，是各公務員經過甄別審查程序，已賅括登記在內。但甄別審查條例，於二十二年三月廢止之時，適在本會於是年六月十七日成立以前，以致未能適用。竊思本會成立之際，正當華北戰事甫定。一切政務措施，迥異尋常，關於用人事項，均係應付環境及事實需要分別遴任，特殊情形，實非登記條例第四條所載因特殊情形未能甄別者可比，諒亦早蒙洞察。覆按歷年以來，

中央銓敘標準，初係甄別審查條例，次則登記條例，終則任用法，其先後次第，均係體察仕途狀況，循序進行，如本會成立在後，又加特殊情形，竟以該條例廢止，未能適用。且查本會成立，至今已歷年餘，各職員供職咸屬勤奮，不無微勞足錄，如依登記條例辦理，其中或有限於資歷，致令向隅，似亦非中央設置本會之初旨，擬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俯念本會特殊情況，特予變通，將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即按該條例嚴予甄敘，自奉准之日起，限於二個月內辦竣，嗣後不再援用，以昭平允，而資策勵，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至其他所屬各省市政府，成立在本會之先，自未便准予援案辦理，合併聲明。

銓敘部呈本院文二月二十五日

奉令核議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案謹呈復擬議情形乞鑒核施行

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十四日第五十六號訓令，以准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行政院咨，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請查核見復等由。抄發原呈，飭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規定，依法送請甄別人員，限於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人員，自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後，即不再適用，至公務員登記條例亦明白規定以任用法施行前之公務員為限，實無從為一機關謀變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所有任用人員，自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鈞院核示至明。至設法救濟一節，因甄別登記兩條例既難適用，任用法所定資格更比較從嚴，經詳加考慮，深覺格於定章，倘特予變通，實多礙難。惟查前經本部呈送

鈞院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因現行任用法所定任職經歷，只注重於甄別審查合格人員，恐有遺才之憾，特對於簡荐委任職各項資格，均增訂任職經歷不以經甄別合格為限一款。此項修正草案，奉

鈞院指令飭知，已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倘此項增訂資格核准公布，則施行之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人員可獲相當之救濟。所有遵令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

行。

本院指令第四〇號 三月一號

呈悉。仰候咨復行政院查核飭遵可也。此令。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六六號 二月二十三日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請查照交該部登記等由令仰遵照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敬字第七三號函開，「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早經辦理完竣，所有分發事宜，茲經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函請 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相應檢同該項名單及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并發交銓敍部分別登記」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送名單及辦法各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送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各一份 按名單錄後辦法從略

中央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

甘肅省 王一怒 楊惇頤 曹揚輝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二七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二八

以上三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湖南省 胡開材 胡傳詩

以上二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河南省 蔣家驥 程勉儕 袁伯諧 廖佩之 陳典謨

以上五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安徽省 張壽賢 盧政芳 程太玄 方致厚 黃學明

以上五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山東省 梁中權 尹士復 徐廣進

以上三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浙江省 張樹德 金平歐 李公俠 楊春旭 曹天風 何祖焯 范育初

以上七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江蘇省 巢 楣 章之騏 甯伯晉 徐弘士 陳景陶 張國瓊 嚴濟寬

以上七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河北省 周補天 魏業坤

以上二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陝西省 吳燧人 錢範宇 叢嘯候 候石年

以上四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江西省 詹世清 施廣德 李雲 張心仁

以上四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湖北省 王恩垣 張源鵬 毛志寶 王介塵 趙懷壁

以上五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福建省 王亞武 廖基 沈鴻春

以上三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山西省 盧國成

以上一員甲種考試及格以縣長儘先任用

南京市 郭法順 李濂躬

以上二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上海市 翟鯨身 李樂堯

以上二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青島市 戴問梅

以上一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天津市 曾庶平

以上一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行政院 何霜梅 劉養浩

考試院 公報 第二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三〇

以上二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文官處 端木磊石

以上一員乙種考試及格以委任職儘先任用

立法院 張紹賢 徐宗本

以上一員乙種考試及格以委任職儘先任用

司法院 朱聿藩 林震聲 李錫恩 (司法行政部在內)

以上三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考試院 屠秉炘 李鴻舉 朱人相 (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在內)

以上三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監察院 陳鐸齋 劉作藩 何憶昔 莊劍蘭 (審計部在內)

以上四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主計處 溫文海

以上一員乙種考試及格以委任職儘先任用

內政部 胡承鈞 陳續先

以上二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實業部 劉禹輪 沈鐵如

以上二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鐵道部 張秉義 溫叔堂 錢笑予 張宗甲 葉敬持

以上五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交通部 汪兆麟 林寄華 周玄齋 余紹仁

以上四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海軍部 吳雪澄

以上一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財政部 李國器 顧成曾 韓立德 房啓明 張兆符 梁造明 (均財務行政人員)

以上六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教育部 孫毓麟 戴漢卿 賴興儒 孫義慈 沈述之 樓曉春 (均教育行政人員)

以上六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外交部 李文顯 馮亮愷 葉祥法 李世達 劉博崑 陳重堪 席澤民 (均外交人員)

以上七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建設委員會 陳澤鳳

以上一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導淮委員會 趙雨蘇

以上一員甲種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儘先任用

(附註)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劉秀生陳以恆經原屬處會呈准留部服務暫緩分發

●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不能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案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二月十三日

准司法行政部咨商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將來訓練期滿後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一案經會決議辦法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咨字第三六三號咨開，

案查本部羅前部長對於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經 司法院發給證明書者，曾定有審查其各學年考試主要科目試卷選送法官訓練所肄業辦法，所有教育部先後咨送到部之北京武漢北平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試卷，並經前任派員審查完竣各在案。惟是項選送入所訓練之各該大學畢業生，將來訓練期滿，究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自非先事決定，不足以資依據而利推行。依本部呈准頒行之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六條，該生等雖得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第該暫行標準第八條，又有「學習推事檢察官非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之規定。而關於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一條，須

由考試院呈請行之，該生等既非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將來訓練期滿，能否參預司法官再試，視考試院能否承認其具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以爲衡，此爲本案關於任用之先決問題，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轉陳核辦，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查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二條載，「以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爲宗旨」之規定，該生等未經考試，似未便遽行承認其有初試及格資格，經於本月七日提出本會第一五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三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接二十三年第十一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六一號 二月二十二日

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曹文驊等呈爲陝西省府歷時兩月不予任用請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

條例第十條第十七條規定飭即改分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以資深造或以委任職分發一案查該員等既經先分發上海市政府後改分陝西省政府照章已不能呈請改分究竟現呈所稱是何情形仰查核飭遵并報院備查

現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曹文麟等呈，為陝西省府，歷時兩月，不予任用，懇求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飭部改分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浙江江西兩省政府，或派送江西縣長訓練所，以資深造，倘仍有困難，請以委任職分發，俾効力有機，而免賦閑，等情到院。查依照核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辦法，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呈請改分，每人以一次為限。又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去職申請，亦祇以一次為限。該員等既經先分發上海市政府，後改分陝西省政府，照章已不能再行呈請改分。究竟現呈所稱，是何情形，亟應查明核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核飭遵，并報院備查。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按此件從略

●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案

司法院致銓敘部函公字第六五號 二月十五日

奉國府令准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一案函請查照備案

逕啓者，據最高法院呈稱，據該法院薦任書記官朱志翔等呈請將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高法院書記官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修正爲薦任九級至一級俸以示體恤而昭公允等情，轉呈核示到院。業經本院於本月八日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指令照准，除分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遵照外，相應抄同本院原呈函請貴部查照備案。

附司法院呈國府文

呈爲呈請事，據最高法院呈，據該法院薦任書記官朱志翔等呈稱，前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布，本院書記官官俸應否改依該表發給，呈奉司法院轉准銓敘部函復略開，最高法院書記官向依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支俸，在該條例未廢止以前，自應仍照向例辦理，如認爲該項條例有失平允時，自可呈請修正等因，伏念本院爲全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中央各部會地位相等，薦任書記官兼任科長，其職責較之各部會科長益更繁重，其待遇自應一律。茲查各部會科長俸給，均適用暫行文官官俸表自薦任第九級起至第一級止，而本院薦任書記官之俸給，則仍適用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自薦任第十一級起至第五級止，顯有歧異之處，揆之國家積實增俸量勞授廩之旨，亦失其平。懇予轉呈將本院薦任書記官俸給比照各部會科長同等待遇，修改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薦任十一級至五級爲薦任九級至一級，

以示體恤而昭公允等情，轉呈核示到院。本院查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係民國十七年四月由前司法部擬訂，呈奉

鈞府核准後，通飭施行。現在官俸法尙未經議決公布，最高法院書記官敘俸，仍適用該條例辦理。茲據轉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

准將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修正爲薦任九級至一級俸，以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呈祈
鑒核示遵。

●公布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案

內政部咨銓敍部文警字第一三號 一月十九日

爲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已呈由行政院公布並呈准國府備案咨請查照

案准

貴部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育字第七五二號咨，以「廣東省政府咨請撫卹退職警長李榮升一案，因警察餉額過高，無從核定給卹，囑將警察給餉章則檢送以便辦理」等由。准此，當以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正在核訂，故未即時咨復。現該項條例及附表已呈由行政院公佈，通飭施行，并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相應抄送一份，咨請

查照爲荷。

附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警長警士薪餉條例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確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域爲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 說	現擬警長警士薪餉表					
	丙	乙	甲	種	類	別
<p>(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銓銜部核定行之</p> <p>(二)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方由各該管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銓銜部核定備案</p> <p>(三)各級警察機關如囚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p> <p>(四)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p>	種	種	種	一級	二級	三級
	33	40	50	47	44	41
	30	37	47	44	41	38
	27	34	44	41	38	35
	24	31	41	38	35	32
	21	28	38	35	32	30
	18	25	35	32	30	28
	16	23	32	30	28	26
	15	21.5	30	28	26	24
	14	20	28	26	24	22
	13	18.5	26	24	22	20
	12	17	24	22	20	18
11	15.5	22	20	18	16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二月十九日

呈報本年一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名冊請鑒核備查

竊查本部辦理各項審查，所有二十三年十二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本年一月份任用合格者一百九十二員，登記合格者三百一十九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附清冊二份

△任用合格人員名冊

建設委員會 秘書林士模

青島商品檢驗局 技正顧霖 會計員郭保煥

漢口商品檢驗局 技士古斌 事務員王崇禹 黎民瞻

福建高等法院 書記官張祖望 地方法院主任書記官張寅

考選委員會 書記官楊懋中 張熙 倪學智 徐衍雙 劉嘉楨 李夢麟

實業部 技正鄭源深 科員陳寄一 鄭蒼生 技佐陸國香 蔣學楷 蔣桴 孟爾藏 辦事員李振發

南京市財政局 土地登記處處員吳楚強

南京市工務局 技士程李明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四〇

安徽建設廳 秘書齊 羣 科長方君強 夏廣英

國貨陳列館 股長陶建章 股員朱瑾懷 舒子敏

南京市社會局 科員劉興民

財政部 科員陳壽康 周佩宜 印水心 書記官劉家駒 黃敦典 魏國楨

上海市政府 技士尤濟華 趙 鎰 張字戌 朱決向

國際貿易局 統計專員吳道誠 王伯顏 科員梁振鐸 劉澤霖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正譚 平

浙江高等法院 主任書記官王任燦 書記官宋良成 典獄長龔 寬

教育部 祕書程振基

河南省政府 校長楊震文

外交部 祕書錢存典 科長黃朝琴

主計處 航空委員會會計主任辦公處處員韓棟蓀

蒙藏委員會 局長黃夢熊

浙江民政廳 科員張家銘 徐文彥 事務員吳之濤

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柯制明 俞 式 局員吳國安 陳元坤 傅士傑 孟憲麟 潘世昌 姚昌夔 曾日

三 科員沈鴻學 盛禮耕 余承英 曹文鷗

河北省政府 祕書長魏 鑑 科員張先麟 辦事員汪道章 趙鳳閣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辦事員丁潔平

湖南教育廳 幹事杭良 辦事員李青

鐵道部 技佐蔡為蒼

中央工廠檢查處 科長王瑩 科員吳汝濱

首都警察廳 醫官邵 巡官張怡 辦事員侯木仲

監察院 書記官顧裳吉 尙者爻 楊文英 李鵬 鄭福海 薛培根 張駿 辦事員崔松濤

交通部 科員陳天佐 王運楨

全國經濟委員會 秘書黃人璋 科員周炳豫 彭士英 技正李振翮 吳光 技士劉效曾 陸逸志 張修

焯 技佐趙方民 過基同 齊樹功 常錫厚 辦事員李宏達 吳馨一

河北民政廳 科長蕭德潤 科員史宗仁 韓敏修 辦事員趙文光

青島市社會局 辦事員高鏜

山西財政廳 秘書張世忠 科長蕭鴻飛

中央模範林區局 技術員金立揚 蕭家庚

全國度量衡局 技術員梁荃

甘肅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陳 誼 馮京元

全陵關監督公署 課員吳蔚明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李建茂 陸龍淵

考試院 公報 第二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最高法院 推事樓 英 書記官伍井田 陸蘭如 檢察署檢察官王崇銘

甘肅民政廳 科長曾 毅

江西民政廳 視察員邢國瑞

青海省政府 科員祁永邦 陳守光 辦事員呂興邦 張厚基

內政部 技佐劉先身 汪百熙

浙江省政府 科員方錫時 事務員朱兆杏 毛國賢 杜鴻

湖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書記官任弼臣 地方法院書記官俞啓明 高毓霖 謝蔚川

僑務委員會 局長簡經綸 汪亞醒

司法行政部 書記官吳贊殿

山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左基賢

國府參軍處 服務員葛玉龍

賑務委員會 事務員薩傲鹿

司法院 秘書陳簡民 李翊民

審計部 科長馮 卓

安徽省土地局 局長何崇傑

山西高等法院 主科看守長孫宗楛

河北民政廳 縣長王自尊 陳中嶽 金良驥 陳 斌

浙江民政廳 縣長趙見微 羅仲達 周頌西 金瑞林 胡鼎仁 姜若 陳煥 羅毅
河東鹽運使署 驗放員園國賢

山西反省院 助理員韓泉熙 潘秉德

浙江財政廳 科員王祖愷 呂同駿 王 淳 郭祖聞 陳 楷 沈祖銘 田芝村 宋斯覺 繪丈隊長馬飛

揚 事務員沈祖煌 馮宗毅 張荷亭 專員來長泰 吳祥堃 吳寶宗 唐大釗

蕪湖關監督公署 課長馬慶孫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李忠夏

河南督銷局 課員李啓乾 覆查員常錫朋

導准委員會 科長朱 敏

察哈爾民政廳 科員李守中 余經五

△登記合格人員名冊

河北教育廳 秘書畢 會 各縣教育局督學常 安 葛冬梅 張國賢 高序周 王恩普 秦致祥 教育委

員馬恒堉 黃悅臣 郝錫羣 步恆鑑 黃秀峨 視學劉茂竹

江西捲菸統稅局 局長呂霖伯

山西民政廳 秘書賈 栢 路潤普 科員陳洛書 郝愚 曹會賢 視察員霍廷俊 各縣府縣長李書勳

魏緒唐 湯文煥 王永焱 許振甲 張光壁 鄭 庶 趙鴻春 趙鴻翔 薛恩榮 白嘉懿 科長楊文

考試院 公報 第二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四四

煥 淮生道 巡官李兆瑞 王鏡常 楊儉 郝玉崗 曹振國 王振旅 趙德榮 胡賦恂 陳步江
張覺儒 辛雲端 閻溥

江西第九區行政督察員公署 署員張朝璠

河北南運河河務局 事務員齊翼周 陸紹淵 周振芳

濟南市財政局 局長邢藍田

湖南民政廳 縣政府科員趙 晃

浙江民政廳 縣長李裕光 王兆麟 公安局長張秉鈞

安徽民政廳 縣政府縣長張則民 科長傅斯騰 巡官劉 需

上海市土地局 科員張寶仁 辦事員諸 傑

河北省工商廳 科員張殿棟 農事第一試驗場技術員張毓芭

福建民政廳 縣長林文炳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徵收處 股員丁振聲 辦事員黃元茁

河南民政廳 各縣府科長王世闢 科員胡文然 楊培衡

財政部鹽務署 科長程錫庚

山東民政廳 各縣府縣長楊培巖 周百鎰 科長程持中 技術員張建勳

湖南建設廳 科長易希亮 科員彭福柄

山西省村政處 股長關民權 股員劉永亨 技正陸智遠 委員吳 諤

蘇浙皖區統稅局 副主任諸俠生

福建鹽運使署 場長程大森

綏遠教育廳 縣督學張謨

浙江省政府 科員楊振西

甯夏民政廳 縣長魏烈忠

四川民政廳 科長韓光鈞

河北民政廳 科員王宗賢 魏國祥 各縣府縣長王靜波 樊樹華 周維垣 李樹範 張毓响 張其威 祕

書趙之瑩 科員張書林 張景和 賈志仁 科長周占闕 辦事員趙鴻儒 公安局長王增 馮兆發

潘兆甲 課長孟慶芝 督察員李文傑 巡官姜炳治

江蘇省政府 辦事員謝祖玉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主任魏劍白

福建高等法院 書記官趙風鳴

河北財政廳 局長安風威

山西實業廳 技正張傳珏 場員石天麟

陝西高等法院 典獄長吳毓奎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楊慶璠

陝西民政廳 縣長張宗鑑 楊澤普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青海教育廳 科長王聘良

漢口市公安局 中隊長方壽銘 巡官汪迺武 趙永馨

河南建設廳 技正方一中 視察員王曉山

河務局 科員王國楨

各縣政府 科長趙耕田 技術員韓明謙 馮鵬翹 申恩霖 段存溫 王樹琪 劉松秀 樂 溫 局長李

芬 事務員雍華堂

黑龍江財政廳 秘書吳 璠 科員吳家琪

黑龍江松浦市政局 秘書郁家駒

黑龍江省政府 秘書李煥庭 林 凱 科員馬傳胤

黑龍江民政廳 各縣府縣長張序仁 楊 溥 金希均 科長程幹勳 設治員高韻泉

江甯縣財政局 局長董承志

陝西民政廳 縣政府公安局長劉緒秀

湖北財政特派員署 特派員陳紹嫻

湖南教育廳 辦事員湯家驥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股長粟 溶 楊道南 股員李久榮 張映斗 程蓮生 張丙生 王廷光 王心培 主

任王懷奇 副主任張次岳 辦事員靳瑞芳 王建業 楊承愉 杜 爲 楊維漢 侯繼灝 武承烈 劉 侯

山東北清河工程局 課員張霄峯 工程師劉雲亭 站長張瀛寰 站員胡禮烈

河北建設廳 縣建設局長王恩浩 事務員陶進璋 場長孔慶霖

南京市工務局 主任金 聲

江蘇教育廳 科員黃 剛 辦事員文永訴

北平市公安局 排長文成富

河南民政廳 辦事員劉廣泉 各縣府縣長路爾忱 申恭先 蕭德馨 李禮耕 金人慶 查名駒 秘書嚴法

訓 科員周鈞彰 許承謨 劉潤生 劉景昌 戶籍主任劉新銘

河北省官產總局 局長黃榮第 秘書王承吉 薛鳳鳴 課長王維堃 陳樂信 股長莊星書

安徽教育廳 縣教育局督學唐志和 凌 美 科長程家瑞

外交部 隨員樊元彰

甯夏省政府 秘書富汝新

山西省政府 警務處督察員牛有規 楊 倬 張 侃 楊景雲 科員劉建臣 趙正楷 李發名 于鴻順

郭向郡 趙 恒 索潤之 戴雲章 巡官王德化

河東鹽運使署 科長崔振權

鄭州市政府 科員孫國棟

河南政財廳 辦事員陶松年 專員高潤濱 縣財政局會計主任崔國保 許翼民

山西建設廳 縣建設局長楊木澍 技士張連陞

山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韓上卿

考試院 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四七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四八

第一分院 院長李宜勤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文煊 書記官張青樾 管獄員張鏞

反省院 主任李桂林

安徽財政廳 科員郭元嶠 江海競 事務員徐紀之 副局長徐守相

甘肅教育廳 秘書何承澤 科員劉慎生 王翰偉 視察員張振文

前大元帥府 參議葉農生

行政院 科員吳鶴莊

甌海關温州常關 委員吳繼澤

江西建設廳 技正雷 宣

河北農礦廳 科員楊鍾琦 縣建設局技術員梁桂林 指導員梁桂觀 主任楊鳳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章頌冠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副局長徐 銳

南京市財政局 科長周鍾俠

安徽建設廳 視察員孫倍亭 局長婁道信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長張直生 張定國 王振慶 趙景桐 課員趙效良 段炳彰 覃 鐔 李毓秀 蘭

獻廷 孫庭蘭 李鍾珍 王繼堯 趙建屏 賈懷智 劉澤洪 孫晉修 高仰英 賈善同 溫恭人

四川省政府 科員張 汶 王汝澤 莊德麟 劉級三 鄒益裙 尹金瑤 甘原稷 王道誠 侯俊德 李萬

瓊

四川教育廳 科長郭鴻鑾 文澄 楊若壘 秘書陸宜年 蕭顯特 督學任星海 曾心翼 黃德毅 馮新
盛 黃 綱 劉景光 科員屈承樞 程啓昌 胡文煊 吳天爵 陳淦琛 石生同 杜 瑀 王家璽
鄧樹德 陳大泳 郭同馨 李鑑衡 雷治圻 廖成德 馬 良 邵謨卿 王 謨 余 模 陳德政
浙江農業改良總場 課員李競立
山西財政廳 秘書徐卓立 稽征局委員朱梅修
江蘇民政廳

縣政府 縣長孫祖基 陳冰伯 科員何梅英

縣公安局 局長楊詠清 劉貴庭 席 鵬 科長汪重光 科員田雨三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三號 二月十三日

施銀章等七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施銀章等七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六日第三〇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卽仰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四號 二月十四日

夏廷獻等六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夏廷獻等六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六日第三〇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月七日

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林彬等九員卹案轉呈察核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廣東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豐順縣縣長林彬等九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死亡者	廣東順德縣	請卹事由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林彬	廣東順德縣長	因公亡故	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廣東省政府	廣東向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王汝翼	山西靈石縣建設局技士	同上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山西省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荆世承	河南財政局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河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周家政	江蘇常熟縣清丈隊組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宗之鴻	財政部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財政部	
張恆生	歸綏印花稅分局推銷員	同上	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綏遠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同上						

任圭瓚	湖南財政廳辦事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建梅	河南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自請退職	九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十六元	河南省政府	
蘇成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〇號 二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月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福祥等十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楊福祥等十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楊福祥	首都警察廳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內政部	
麥穗芳	廣東省公安局課員	同上	二百二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七十四元	同上	按該官等最高級俸國幣一百六十元計卹
何永厚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同上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劉錫印	河北省公安局警士	同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天津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李文俠	廣東省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按粵省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關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向榮	廈門市 公安局 股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同上	按該官等最低級 俸國幣五十五元 計卹
吳德佑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同上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夢傑	廣東省 會公安 局偵緝 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內政部	
愛榮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二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月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方國良等九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方國良等九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用原件，備文

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抵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九名						
姓名	職別	死因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方國良	福建詔安縣警署兵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內政部	
劉西武	江蘇崑山縣公安局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政府	
籍坦光	安徽省太和縣政府警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省政府	
王志勤	河北安平縣公安局警士	同上	六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內政部	

連合富	福建浦城縣警士	同	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	上	查該警無合法 遺族卹金不 能按照條例 給卹因給 死卹可憫酌 給卹一次以 示體卹
包秋鴻	浙江分水縣警士	同	同上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浙江省政府		
陳鴻興	浙江義烏縣警士	同	同上	遺族年卹金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四元	同上		
楊秀庭	浙江寧海縣警士	同	七元四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同上		
呂士瑛	浙江寧海縣警士	同	七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二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錫九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湖北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院長王錫九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職
王錫九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請卹事由	因公亡故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三百六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遺族年卹金四百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
轉請機關	司法行政部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何其善	安徽建士設廳技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安徽省政府	
李自芳	杭州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執達員
同上	
二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給卹如上數	

解 萍	延慶縣政府 驗吏	同 上	八 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同 上	同 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周銘三	鐵道部 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鐵 道 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姓請卹者 名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魯宗孔	江蘇高等 法院檢察 官	在職十五 年以上身 體殘廢不 勝職務	二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百七十二元	司 法 行 政 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黃嘉修	上海市 政府科 員	在職十五 年以上自 請退職	六 十 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江 蘇 省 政 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陶印卿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陶印卿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

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嚴希僑	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署專務員	陶印卿	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署專務員	因公亡故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湯光璋	江西鄱陽縣司法書記	湯光璋	江西鄱陽縣司法書記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合者二員名	
徐恩溥	湖北黃陂縣政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胡球琳	浙江第一監獄看守	同上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合者一員	
鍾其驊	廣東德慶地方 法院候補推事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給卹如上數	
		按司法官最低級俸一百八十元給卹如上數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六一二號 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為議決優卹劉樸忱辦法五項經奉 國府明令褒卹錄令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為劉樸忱在拉薩病故，經召集會商優卹辦法提經院議決議五項，呈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照辦」。並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劉樸忱，效忠邊務，夙著勤勤。此次隨同致祭達賴大師專使前赴拉薩，萬里馳驅，不辟勞瘁，茲聞在藏溘逝，殊深軫惜。劉樸忱

着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交行政院撥給治喪費五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示政府篤念勤勞之至意。比令」各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附原呈

案查前據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蔣參議致余，電呈劉總參議樸忱，已於陽日在拉薩病故，其身後一切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電覆，並交蒙藏委員會議覆，嗣據先後續電，請從優議卹等情，復經召集參謀本部、銓敘部及蒙藏委員會，在院會同擬議各在案，茲據報告會商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一、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卹。二、呈請國民政府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妥爲辦理喪葬事宜。三、呈請國民政府將劉總參議事蹟，存備宣付國史。四、比照簡任一級，由銓敘部從優議卹。五、蔣參議致余所請發給布施三大寺喇嘛茶經費共三千元，應予照准。」除分行外，理合繕同原電，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爲奉令議卹故總參議劉樸忱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轉呈察核令遵

案查前准

鈞府文官處本年二月一日第六一二號公函，（原文見前此處縱略）等由。當經專令飭銓敘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

查該總參議劉樸忱因公亡故，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依原議決案，比照簡任一級俸六百八十元之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八百一十六元，及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二千三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屬相符，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令遵，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八〇〇號 二月十三日

錄復卹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明令函達查照辦理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令開，「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久歷戎行，努力革命，迭著戰功。近歲掌理警政，整頓有力，地方秩序獲臻安謐，積勞病故，殊深悼惜

。茲據行政院轉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褒卹前來，文鴻恩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勞動。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核准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二月八日

據內政部核復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擬請備案一案咨請查照

案查前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請鑒核分別咨交備案一案到院。當經飭交內政部核復在案。茲據該部核復內稱，

查該會此次所送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既已依照鈞院公佈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詳加修正，所有保送縣長及警務人員入所資格，均係按照公務員任用法、縣長任用法、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及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嚴爲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

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明，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

附抄原呈一件修正章程一份按章程見法規類原呈從略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七號 二月十九日

准咨據內政部核復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准予備案請查照一案咨復查照

案准

大咨，以前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擬請備案等情，經交內政部核明准予備案一案，囑為查照等由。并附抄原呈及章程一份，准此，除飭銓敘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附錄

總 理 遺 訓

吾人在世界，其知識要
隨事物之增加而同時進
步。否則，漸即於老朽
頹唐，靈明銅蔽。是以
智之反面則爲蠢爲愚。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森林法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二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二	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確立檢查新聞原則。	二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予展限九個月。	二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銀行運送鈔票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二	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革命紀念日前明文內五九國恥紀念及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內文字。	二	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蘇浙皖統稅局秘書劉旨萃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	二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駐贛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廢止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本月十八日星期一總理紀念週適值新生活運動紀念之先日本各級黨政軍警機關及學校於是日一律講演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二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定二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二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取銷吳逢春通緝。	二	二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江西星子縣長王斌經懲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二	二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	二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	二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定期舉行中央各機關會編施政成績報告聯席會議，希屆時出席。	統計處	二	十八	無	無	經派員出席。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廿三年本府秘書本處參事暨文印兩局職員考績案，造送清冊，函達查照，轉行銓敘部登記。	文官處	二	二	無	無	經轉飭銓敘部查核辦理。
議決優卹劉懷忱辦法五項，經轉奉府令褒卹，函達查照辦理。	文官處	二	二	無	無	經飭據銓敘部議復擬按照一款給卹。
錄褒卹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明令，函達查照辦理。	文官處	二	十三	無	無	正在核辦中。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全院事項

1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進行經過 查本院前為研究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方案起見，擬定召集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並咨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並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業准行政院咨復照辦在案。現在該項委員會行將召集，除前經派定本院秘書長許崇灝、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銓敘部次長馬洪煥為委員外，再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委員二人及重要職員一人參加研究。茲經本院派定參事劉光華、張忠道、秘書潘崇衍，考選委員會派定委員沈士遠、辛樹幟、秘書龍潛，銓敘部派定司長宋澐、馬鶴天、秘書李飛鵬，並由本院指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為主席，以利進行。並經咨准行政院派員參加在案。至關於內政、銓敘兩部會核湖北、河北兩省政府提議修改現行縣長任用法條文各案，認為無專案呈請修正必要，呈請行政院轉咨查照一案，經本院查核，既經兩部商同核議，具有相當理由，應予照辦，除令行銓敘部外，經咨復行政院查照。

(乙)關於考選部份

1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定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等情，當經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至直轄市之普通考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復經會同令飭各省市

遵照，迅即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嗣據綏遠省政府呈報，綏省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尙未悉數任用，現無繼續舉行之必要。河南省政府呈報關於本年續辦普考，已飭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核。河北省政府呈報普通考試，經提出本府委員會會議討論，尙以一屆普考及格人員，與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參互委用，儲材尙多，請暫緩舉行，以議一致通過，請鑒核施行。山東省政府呈報輕報政務會議並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各等情前來。均經轉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2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據浙江教育廳呈請核發上年浙省普考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證書并送相片證書印花各費轉請鑒核等情，經本院指令准予照發，仰查收簽署轉發給領在案。

3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

進行經過 據那本鶴呈請咨行政院轉飭准許普考農工各科及格人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聲請登記等情，查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係以高考農工各科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爲準，來呈所稱普考及格與大學畢業在官途上受相當待遇，在職業方面，似亦可受大學畢業同等待遇，准予登記，未免曲爲比擬，於法無據，所請未便准行，經本院批示知照在案。

(丙)關於銓敘部份

1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

進行經過 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內政、外交、銓敘三部遵照府會決議辦法會商整理修正呈報，奉諭交行政院兩院會同審定具復後再行公布等因，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辦理在案

。茲本院會同行政院審核，認為修正各條，尚屬妥當，經會同函准文官處函復，已陳奉國府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

2 修正考績法

進行經過 查考銓會議決案內，教育部所提擬請試行特種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前經本院令飭銓敘部分別議辦在案。茲據該部參照原案意見，詳加研究，以爲原辦法所列各點，可於該部前送立法院之考績法規案內分別增入，惟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本法之原則，未有此種規定，自不能逾越範圍，特擬具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草案並附說明，呈請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補充規定轉交立法院，以資依據等情到院，查核似尙妥洽。經本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

3 國府公務員考績

進行經過 准國府文官處函以二十三年本府秘書本處參事暨文印兩局各職員年終考績案，造送清冊，請轉行登記，經本院令飭銓敘部查核辦理。

4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請查照交銓敘部登記等由，經本院抄發名單及辦法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

5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適用一次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爲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特予變通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

適用一次，請查核見覆飭遵一案，經本院飭據銓敘部購復，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所有任用人員，自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惟任用法修正草案，特對於簡荐委任職各項資格，均增訂任職經歷不以甄別合格為限一款，倘此項增訂資格核准公布，則施行之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人員，可獲相當之救濟等情，經本院指令，仰候咨復行政院查核飭遵在案。

6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早將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審查結果，宣示公布週知，請飭從速審查見復等由，經本院令飭銓敘部從速審查造冊轉告各在案。茲據該部審查竣事，分別造具合格名冊，連同原發名冊證件呈送到院，經本院檢同各件咨送行政院查收核辦矣。

7 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期滿不能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商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將來訓練期滿後，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一案，經會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請鑒核等情，經本院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8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本年一月份任用合格者一百九十二員，登記合格者三百一十九員。

9 審核公務員印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審核卹金案件，計林彬等九員一案，楊福祥等十員名一案，方國良等九名一案，王錫九等七員名一案，陶印卿等七員名一案，劉樸忱一案，均經轉呈國府。除王錫九等陶印卿等劉樸忱三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此外前經轉呈之施銀章等七員名一案，及夏廷獻等六員名一案，業已奉令照准，轉行銓敘部知照。又准文官處函請職卹文鴻恩一案，亦經轉飭銓敘部核議具覆矣。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據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商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將來訓練期滿後，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一案，經提會議決，由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呈院核定。請鑒核不違一案，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	二	二十二	知照。并咨復兩司法院政部查照。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今年各省市奉令舉行普通考試事項

查本會前奉考試院交辦全國考銓會議決議關於考選類各案，其中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案一案，曾經議擬辦法呈請考試院鑒核。嗣奉指令，各省市依期舉行普通考試仰候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遵照，迅與酌辦等因。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通令後，現河北、陝西、山東、河南、綏遠及南京市等省市，依據各該省市決定情形分別逕行咨報暨呈院轉會。茲將上項情形摘錄於左。

河北省 奉考試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暫緩舉行，」令仰知照。

陝西省 准咨擬仍照上年成案所列各項考試類別，籌備舉行，考試日期定本年七月一日，並擬在舉行考試前，先辦普通檢定考試。

山東省 奉考試院令，據山東省政府呈覆「經飭教育廳遵照辦理，」令仰知照。

河南省 奉考試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呈覆「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本年續辦普通考試，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核，」令仰知照。

綏遠省 准咨報「上屆普考及格人員尙未悉數任用，無繼續舉行普考必要。」

南京市 准函報「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自應遵辦。並請本會主持辦理。」

二、考試法規解釋事項

者問詢	陳 康 民	張 旦 平	章理陳
詢 問 事 項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所謂「機關」，究係純指政府機關而言，抑尚包括其他機關，如私立報館銀行及軍隊等是否包括於內。	修正高等考試條例應考資格表第四項司法官應考資格之規定「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依照該項規定條件，顯然有二，一為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者，一為著作經審查及格者，否則何義於「或」字。一為著作經審查及格者，否則何義於「或」字。未知能否認為其應考資格與法律專門學術技能之陳稱爲憑抑須提出著作爲憑。	在學術刊物上發表之論文，能否作爲專門學術之著作。
解 釋 摘 要	「各機關」係指具有公私法人資格之一切機關而言，并不限於行政機關。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係謂不論專門學校技能或著作，均須呈經審查及格，方有應考資格之義。	專門著作係指整個的有系統的某種專門學術或技能之著作而言。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一一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鑑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李 隆 阮毅成 陳念中 趙子懋 壽勉成 羅 篁 謝 健 羅鴻詔 王捷三
蕭一山 張彥二 謝无忌 端木愷

科 長 李祥生 程龍驤代

列席者 十五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戴道騶 周筠白

速 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銓敘部函知奉令核議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組及格人員待遇問題，會呈鑒核一案，經奉
考試院指令到部，抄錄原令，請查照由。

三 教育部咨復擬先編訂大學課程綱目，請查照由。

四 司法行政部函送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一份，請查照由。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附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司法行政部咨商關於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入法官訓練所肄業一案，能否承認該生等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請查照轉陳核辦並見復案。

決議 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呈院核定。

二 委員長提議，各類考試科目中所列各種法規，其範圍如何，與考銓會議選擇參考書案頗有關係，應否劃定範圍，請公決案。

決議 各種法規範圍之劃定，與選擇參考書案極有關係，應於選定各科目參考時一併辦理。

三 委員長提議，各類考試科目中之國文，其考試方法應如何變更，請公決案。

決議 推由委員沈士遠黃序編劉奇峯專門委員蕭一山王捷三秘書王去病研究擬覆，由沈委員召集。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關於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可否於考試法中不予規定，另於各類考試條例中分別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推由委員辛樹幟張默君沈士遠黃序編專門委員陳有豐盧毓駿羅篋陳念中端木愷楊宙康阮毅成議復，由辛委員召集。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錫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壽勉成 趙子懋 張彥三 胡定安 蕭一山 陳念中 楊市康 李隆 謝健

王捷三 阮毅成 盧毓駿 端木愷

科長 李祥生 程龍代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臨 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南京市政府函奉令舉辦普通考試囑仍由本會主持辦理由。

三 綏遠省政府咨，綏省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尙未悉數任用，現無繼續舉行普考必要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辛委員等擬擬關於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可否於考試法中不予規定另於各類考

試條例中分別規定一案，報告書案。

決議 採取概括規定之原則，其具體修正條文，仍交由原擬議人參酌實際情形詳議擬覆。

二 委員長臨時提議，依據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及考試法擬修正各點，應如何分別修改及草擬各類考試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 依各種考試之類別分爲四組，每組推定人員議擬具覆。

第一組農林、建設、衛生、西醫醫師、藥師及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等類考試條例屬之推定委員辛樹幟專門委員陳有豐盧毓駿胡定安端木愷由辛委員召集。

第二組財務、會計、統計、審計等類考試條例屬之，推定委員黃序鵠專門委員壽勉成張彥三陳念中由黃委員召集。

第三組司法官、律師、承審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警察等類考試條例屬之，推定委員黃序鵠專門委員陶健阮毅李隆端木愷楊宙康趙子懋由黃委員召集。

第四組普通、外交、教育等類考試條例屬之，推定委員張默君沈士遠劉奇峯專門委員王捷三蕭一山羅篁陳念中由張委員召集。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議事錄第一五四次會議修正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李隆 阮毅成 楊宙康 盧毓駿 王捷三 趙子懋 壽勉成 陳念中 張彥三

謝光忌 羅鴻詔 端木愷 羅篁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騶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謝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據張且平呈請解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法定意旨，令仰核議具覆案。

決議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係謂不論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均須呈經審查及格，方有應考資格之意，呈院核示。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附錄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陳念中 趙子懋 李 隆 張彥三 壽勉成 王捷三 謝 健 羅鴻詔

端木愷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二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戴道驥兼代 周筠白

速 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半委員樹幟等議覆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於考試法中概括規定之具體條文案，繼續討論案。

決議甲

原擬考試法第六條修正文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所規定各項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

- 一 各級學校畢業者。
- 二 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
- 三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經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乙

原擬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文改為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

二 委員長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應即訂定許可及監督規程草案，呈院鑒核案。

決議 推由委員沈士遠專門委員阮毅成王捷三秘書龍潛草擬提會，由沈委員召集。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附錄